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560462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（南延伸段）808号崇达大厦19层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蚀刻